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1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約達港幣15,270,888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227,446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166,685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股息。

季度業績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營業額	3	15,270,888	12,295,444
銷售成本		(13,701,503)	(11,046,495)
毛利		1,569,385	1,248,949
其他收益		6,944	—
銷售與分銷開支		(133,869)	(354,742)
行政開支		(965,255)	(597,102)
經營溢利		477,205	297,105
融資成本		(249,759)	(130,420)
除稅前溢利	4	227,446	166,685
稅項	5	—	—
期內溢利		227,446	166,685
股息	6	—	—
每股溢利	7		
— 基本		0.005仙	0.004仙
— 攤薄		0.005仙	0.004仙

簡明綜合權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特別儲備 港幣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元	匯兌儲備 港幣元	累計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2,096)	(13,257,306)	55,004,967
季度溢利	—	—	—	—	—	166,685	166,6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2,096)</u>	<u>(13,090,621)</u>	<u>55,171,65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161,659	(13,154,087)	55,271,941
季度溢利	—	—	—	—	—	227,446	227,4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161,659</u>	<u>(12,926,641)</u>	<u>55,499,387</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iko Venture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報告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及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機器及設備的從新估價而修定。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本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之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營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如適用)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 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漿板、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44,030	404,670
須於五年內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249,759	130,420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附屬公司在回顧期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在綜合業績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其餘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及過往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u>227,446</u>	<u>166,68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u>182,800,412</u>	<u>182,709,095</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82,800,412</u>	<u>4,182,709,09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5,2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本季度溢利為港幣227,446元。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166,685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季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擴大及加強生產率和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隨著本集團產品質量及生產率之不斷改善，管理層相信將增加本集團之毛利。

雖然化學物料及燃煤成本於本回顧期內輕微下降，卻因為燃油和運輸成本的增加被抵消。

隨著本集團之營運規模之不斷擴充，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此增幅與業務擴充相約。

於本回顧期內財務費用，為保證下雨季之原材料儲備，本集團向銀行借款以採購原材料，這導致本回顧期內之融資成本有所增加。

展望

管理層相信現時化工原材及燃煤價格於本年將回復低水平，本集團的產品毛利將得到改善。

為進一步減少生產成本，本集團計劃裝置電力控制系統，該系統能節省每日的生產耗電量約10%。裝置電力控制系統將於六月尾完成。

於去年年報引述，本集團主席及主要股東詹劍嶠先生「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底已收購一破產造紙廠庫悅有限公司「庫悅」之所有資產。若新廠房成功試產後，本集團打算收購該公司所有權益，唯該收購須得到各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批准。管理層有信心該收購能夠加快本集團未來擴充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收購仍未有正式時間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就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股東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持股百分比
詹劍嶠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3,000,000,000 股股份 (附註一)	—	3,00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 一、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擁有，而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於本公司之基本股份之好倉

承受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類別 (基本股份數目)
葉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08,350,000股股份) (附註)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75,000,000股股份) (附註)

附註：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仕（非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紀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Siko Venture Limited	3,000,000,000	75%
詹培忠先生	220,000,000	5.5%

附註：

1. Siko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
2. 詹培忠先生於上文所述本公司2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之總權益包括由Golden Mount Ltd.持有之170,000,000股普通股及由Gallery Land Ltd.持有之50,000,000股普通股。Golden Mount Ltd.及Gallery Land Lt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詹培忠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紀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在回顧期間內到期作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未行使
執行董事						
葉啟昌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65,000,000	65,000,000	—	6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43,350,000	43,350,000	—	43,350,000
辛德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48,750,000	500,000	—	500,000
總計				<u>183,850,000</u>	<u>—</u>	<u>183,850,000</u>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安排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及葉啟昌先生同時為庫悅有限公司（「庫悅」）之董事。本公司之主席及管理層股東，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庫悅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零四年十月，庫悅收購一已破產之造紙廠內之所有資產及生產機器並預算於一年內修復生產。董事相信，庫悅生產之產品可能與集團之產品構成潛在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並須於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之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亦規定本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為具備上述資格或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於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3條之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合適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後，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三個月內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直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委任溫漢強先生為止。當溫漢強先生委任時，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5.06、5.28及5.33條之規定。

溫漢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及發表意見；及(ii)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葉啟昌先生、李剛先生及辛德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發表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